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第 1054/E844/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創設條件，一視同仁支持各高等院校完善軟硬件建設，優化教學和科研條件，為師生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隨著澳門大學已於本年 9 月遷入位於橫琴新區的新校區，原有位於氹仔舊址上的各項設施，均需作重新規劃。

長期以來，空間不足問題一直困擾本澳多所高等院校。根據 2012/2013 學年資料，本澳十所高等院校學生人均面積由 4 平方米至 26 平方米不等，遠低於國家相關標準。考慮到澳門大學舊址的建築物專門為高教用途而設計，如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可最大程度地繼續使用相關建築物和設施，物盡其用，在資源和時間上均較改變用途節省，亦可緩解目前本澳高等院校對校園空間不足問題的迫切需要，以優化其教學環境和學生活動空間，有利未來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

故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對各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民間社團提出使用澳門大學舊址的申請進行綜合研究和分析後，以“先公立後私立”、“先全日制後夜間兼讀”為主要原則，並按照各高等院校的申請意願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與申請單位逐一溝通，並得到批准後，公佈了“澳門大學舊址未來使用規劃”安排，即澳門大學舊址主要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分配給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行政公職局、體育發展局、交通事務局，以及澳門城市大學使用。

是次規劃方案中，在高等院校方面，特區政府應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的要求，分配澳門大學原址部分校舍和設施予上述兩院校，以擴大其教學空間及優化教學環境；另外，考慮到澳門城市大學自 2011 年 2 月由原來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作出更名以後，其性質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由一所公開大學轉變為一所綜合性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學，這一改變有利於進一步為澳門培養人才，但亦產生了對空間和設備較其他院校急切的需求，所以在考慮澳門大學舊校址的用途時，提出把部份校舍和設施以有償的方式租借予該校。為更有效地協助該校的發展，高教辦亦將與該校磋商，參照國際慣用的主要績效指標，共同設定需要在指定年期內必須達成的各項目標；同時，亦規定該校必須保留其他校址，以便有充足的空間維持適當的學生規模，並更有效地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培養優秀人才。

此外，獲分配的三个公共部門中，體育發展局會將澳門大學舊址的體育綜合體對外開放，並優先予各高等院校使用；而行政公職局計劃將珍禧樓用作培訓公務員的場地；交通事務局則會將露天停車位改為向公眾開放。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支持本澳各高校發展，提升本澳高等教育整體質素，讓本澳高校按各自定位，發揮其特色和優勢，為澳門社會培養各類人才。

主任

蘇朝暉

2014年12月16日